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劉逸宏

被告 高人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芳岑（原名林佩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零伍拾柒元，及如附表「尚欠本金」欄所示金額分別按附表「利息」、「違約金」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契約）第34條約定（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1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高人投資事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高人公
04 司）邀同被告林芳岑（原名林佩詩，下稱被告林芳岑）為連
05 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5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
06 200萬元，並簽立系爭授信契約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約
07 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18日起至114年5月18日；借款利息依
08 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5.94%按日計息，並採機
09 動利率按日計算，共分36期，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
10 利息；如未按期清償，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計算，
11 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計算，加付違約金。原告於11
12 1年5月18日撥付上開借款，然被告高人公司就上開借款僅繳
13 付至如附表最後繳息日欄所示之日期，其後即未再還款，合
14 計尚欠本金750,057元，依系爭授信契約第14條第1項第1款
15 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
16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高人公司返還上開借款及其利息、違約
17 金，併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芳岑與被告高人
18 公司連帶返還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50,057
19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系爭授信契約、授信額度
23 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戶最近截息日
24 查詢結果、產品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0至32
25 頁），並經本院核對前開原告所提之系爭授信契約、授信額
26 度動用確認書影本均與原本無異（本院卷第65頁），且被告
27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8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自堪信原告主張
29 為真實。

30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
31 及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

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瀟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宋姿萱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動用金額	借款起迄期間	尚欠本金 (計息本金)	最後繳款日	利息	違約金
1	1,600,000	自民國111年5月18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18日	618,520	民國113年4月18日	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52%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400,000	自民國111年5月18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18日	131,537	民國113年6月18日	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63%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續上頁)

01

						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2,000,000		750,057			